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99.6.3 教務會議通過

99.9.30 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，培養學生語文表達及專業實務等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院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辦學精神，並參酌各單位之現況與特質，訂定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 發展願景與特色
- 二、 教育目標
- 三、 優勢、劣勢、機會及威脅(SWOT)分析
- 四、 單位定位
- 五、 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應依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申請畢業：

- 一、語文表達
- 二、專業實務
- 三、公民與社會能力
- 四、其他能力

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審核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「語文表達」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，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。
- 二、「專業實務」係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。
- 三、「公民與社會能力」係指培養學生學習自律、關懷人群、基本法學常識及自我成長，以實現大學教育理念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。
- 四、「其他能力」由各單位依發展特色或其他需求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可協調相關單位訂定並公告之。

前項各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第五條 各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，辦理單位應將名冊於學生畢業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，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，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2年為限。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，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